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卢政启告字〔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

卢氏县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一号宗地位于东明镇石龙头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4.4399公顷（其中园地4.1497公顷、农村道路0.0202公顷）。

二号宗地位于东明镇当家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0912公顷（其中耕地0.5520公顷、林地0.4553公顷、其他土地0.0839公顷）。

三号宗地位于官坡镇庙台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2.9552公顷（均为林地）。

四号宗地位于官坡镇蔡家沟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3.6735公顷（其中林地3.6735公顷）、征收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4894公顷。

五号宗地位于朱阳关镇杜店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0.2841 公顷（其中耕地 0.2571 公顷、其他土地 0.0270 公顷）。

六号宗地位于文峪乡磨上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0.2826 公顷（均为耕地）。

七号宗地位于横涧乡营子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3.1694 公顷（其中耕地 2.8324 公顷、农村道路 0.0396 公顷、其他土地 0.2974 公顷）。

以上土地共计 17.3853 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宗地拟作为工业项目用地，五号、六号、七号宗地拟作为公共基础服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卢补安告字〔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了实施产业扶贫建设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拟征收土地如下：

一号宗地位于东明镇石龙头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4.4399公顷（其中园地4.1497公顷、农村道路0.0202公顷）。

二号宗地位于东明镇当家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0912公顷（其中耕地0.5520公顷、林地0.4553公顷、其他土地0.0839公顷）。

三号宗地位于官坡镇庙台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2.9552公顷（均为林地）。

四号宗地位于官坡镇蔡家沟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3.6735公顷（其中林地3.6735公顷）、征收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4894公顷。

五号宗地位于朱阳关镇杜店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0.2841公顷（其中耕地0.2571公顷、其他土地0.0270公顷）。

六号宗地位于文峪乡磨上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0.2826 公顷（均为耕地）。

七号宗地位于横涧乡营子村，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3.1694 公顷（其中耕地 2.8324 公顷、农村道路 0.0396 公顷、其他土地 0.2974 公顷）。

以上土地共计 17.3853 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113.492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230.8792 万元，已预存入县指定帐户。县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就业安置：由县政府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引导、组织农民再就业，组织计算机、餐饮、家电维修等专业培训班免费培训约 74 人，使失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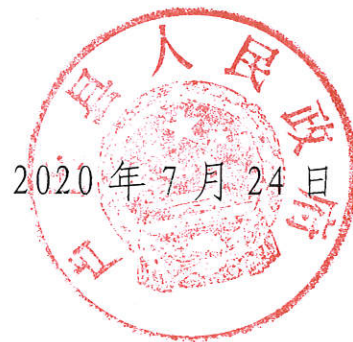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被征地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卢氏县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建设项目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园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合计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坑塘水面		田坎	采矿用地		村庄	裸地	荒地	
横涧乡 营子村	3.1694	3.1694	2.8426		0.0284				0.2984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0	0	0	0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2020年8月25日	 侯新北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董红、郭尚伟、杜迎波、刘付生 2020年8月25日

听证告知书

卢自然听字（2020）13号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我单位依法拟定卢氏县二〇二〇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助标准及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乡（镇）、村民委员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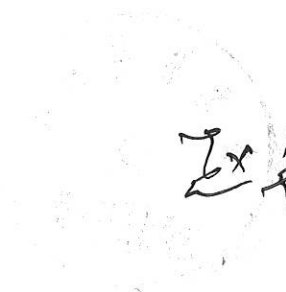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日



听证告知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卢氏县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卢自然听字[2020]第13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同意  2020年8月1日
送达人	
送达方式	面交

征地告知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
送达事项	卢氏县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征地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委会办公室
送达文件	卢自然告字（2020）第13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p>同德</p> <p></p> <p>赵永强</p> <p>2020年7月24日</p>
送达人	
送达方式	面交
备注	